##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7月14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01703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深 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 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,并在规定 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届时,公司将及时披露反 馈意见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 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